2019年度

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订市场标准化建设和商业网点规划，并协助组织实施；配合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并协助监督实施。

2、承担全县农贸市场、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督促市场业主及经营者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经营；负责组织引导市场业主及经营者开展治安、消防、卫生自我监督和整改，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改善市场经营环境；负责组织开展商品市场的文明创建、考核和评比工作。

3、会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管理综合执法。

4、负责农贸市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5、承办县商务和粮食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财务股、市场管理股、市场建设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单位本级。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088.8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82.85万元，增长20%，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人员工资福利未发放，2019年度再做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5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4.2万元，占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8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66万元，占87%；项目支出139.15万元，占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081.8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80.57万元，增长12%，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人员工资福利未发放，2019年度再做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1.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8.18万元，增长42%，主要是因为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和其他支出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1.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56.48万元，占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83.52万元，占7.72%;卫生分健康支出30.29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11.52万元，占1.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1.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956.48万元，支出决算为95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3.52万元，决算数8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0.29万元，决算数3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52万元，决算数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2.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9.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的24%，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2.72万元，减少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75%，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5万元，占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9万元，占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主要是党建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80次，统计数260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主要是公车基本维修及燃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

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长0%。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4万元，用于召开所长会议，人数约10人/次，内容为各所工作安排等；开支培训费1.6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培训，人数约30人/次，内容为党建集中培训开展民主生活会。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切实做好县局安排的〈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现将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度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现有干部职工115人（含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全额编制40人，自费编制60人，差额编制15人。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财务股、市场管理股、市场建设股。

（二）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订市场标准化建设和商业网点规划，并协助组织实施；配合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并协助监督实施。

2、承担全县农贸市场、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督促市场业主及经营者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经营；负责组织引导市场业主及经营者开展治安、消防、卫生自我监督和整改，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改善市场经营环境；负责组织开展商品市场的文明创建、考核和评比工作。

3、会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管理综合执法。

4、负责农贸市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5、承办县商务和粮食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19年我中心全年总收入951.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753.71万元，结转下年7.69万元，基本支出为942.66万元,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办公费、资料费、水电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的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中心“三公经费”的使用均在控制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有所下降，其中：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公务运行及车辆维护费3万元。

（三）专项支出

2019我中心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作经费139.15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农贸市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中心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7万元，实际支出为4.04万元。

3、预算完成率：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招待费和办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经费支出。